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4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03 會議室）

主 席：張世忠 董事長



記 錄：張佳榕



列 席：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明理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黃子亮董事

賴博雄獨立董事

均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郁臻監察人

蔡上宜監察人、洪惇睦監察人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3,503,184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38,985,505 股之 60.08%。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

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406,853 權 (含電子投票 6,026,818 權)	99.88%
反對權數:30,621 權 (含電子投票 30,62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710 權 (含電子投票 9,561 權)	0.07%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393,786 權 (含電子投票 6,018,751 權)	99.86%
反對權數:36,690 權 (含電子投票 36,69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708 權 (含電子投票 11,559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815,009)
減：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失	(255,719,43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097,833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2,3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0,994,264)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	7,590,2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3,403,981)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399,845 權 (含電子投票 6,024,810 權)	99.87%
反對權數:30,632 權 (含電子投票 30,63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70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58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櫃買中心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

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399,840 權 (含電子投票 6,024,805 權)	99.87%
反對權數:30,637 權 (含電子投票 30,63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70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58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

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405,805 權 (含電子投票 6,030,770 權)	99.88%
反對權數:24,632 權 (含電子投票 24,63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74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8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櫃買中心修正 108 年第四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內容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407,802 權 (含電子投票 6,032,767 權)	99.88%
反對權數:24,633 權 (含電子投票 24,63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749 權 (含電子投票 9,600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405,669 權 (含電子投票 6,030,634 權)	99.88%
反對權數:27,768 權 (含電子投票 24,76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74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8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399,667 權 (含電子投票 6,024,632 權)	99.87%
反對權數:33,770 權 (含電子投票 30,77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74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8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暨 執行長	張世忠	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歐朝銓	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03,1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398,612 權 (含電子投票 6,023,577 權)	99.87%
反對權數:36,835 權 (含電子投票 33,835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737 權 (含電子投票 9,588 權)	0.08%

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5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52,345 仟元，稅後淨損 255,719 仟元，每股虧損 1.84 元。108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9,856 仟元，股東權益 1,361,10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552,345	571,853	(19,508)
營業淨利(損)	(762,329)	(873,220)	110,891
稅後淨利(損)	(255,719)	(257,513)	1,794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8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目標完成。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 新藥 PI-88

已授權給本公司在北京的轉投資公司「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基亞細胞)，未來將由基亞細胞接手 PI-88 的後續研發與商業化，並由基亞細胞獨立籌資與執行。本公司則依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收益的分潤。

2. 新藥 OBP-301

於 108 年 4 月將日本及台灣的權利專屬授權給日本中外製藥，中外製藥並擁有選擇權可取得全球其他地區的授權(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

目前，仍由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的項目尚有：

(1)中晚期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韓國進行。

(2)胃癌及食道癌之合併免疫抑制劑第二期臨床試驗於美國進行。

3. 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之相關研發工作，已完成細胞製備中心(CPU)，依「特

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研發的項目的進度如下:

- (1)獨立開發的自然殺手細胞(NK)，於 108 年度已與花蓮慈濟醫院等 6 家醫療院所合作，並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 (2)取得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GD T 細胞)在台灣獨家授權，將與醫療院所合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除依國內特管法而研發之項目外，本公司同時執行中、長期目標的研發項目，包括異體免疫細胞的應用、自動化設備及 CAR-NK 的研發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於 108 年度已完成新藥 PI-88 及 OBP-301 在全球重要市場的授權，未來新藥開發的相關活動在營運中的佔比將逐步下降；相應的，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會逐漸加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自 107 年起已與義大癌症治療醫院、永長欣診所及花蓮慈濟醫院等八家醫療院所合作，分別提出自然殺手細胞的「特管辦法」申請案。109 年 2 月份，與義大癌症治療醫院合作之申請案已獲核准通過。未來，倘若申請案陸續通過且合作醫療院所順利收案，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爭取與各地醫療院所合作，將自主研發的自然殺手細胞，依特管辦法之規定送件取得核准，以增加營業收入。透過國際合作、授權等方式，在短期內充實本公司細胞治療的產品線，以降低研發成本、提高利潤。另外，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透過提供服務與銷售試劑等方式，提高營業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與醫療專業為核心，透過新醫療技術及新藥物開發，尋求癌症的解決方案，以創造公司的獨特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藥產業受限於研發時程長、研發成本高、風險高等特性，面對外部激烈的競爭環境時，企業必須能提早洞察技術趨勢、善用策略聯盟與企業整併等方式，才能降低研發風險、提高獲利。法規環境則攸關生技公司的投入風險和投資報酬率等。本公司發展的細胞治療與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息息相關。本公司憑藉著過去 20 年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法規能力與國際合作網絡，應足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研究各地法規並迅速應對。因此，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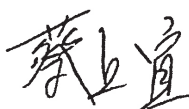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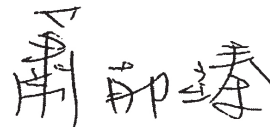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2016年10月公布 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u>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 ISO 37001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及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爰修正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總經理及行政財</u>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	一、參酌 ISO 37001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及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部，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	一、參酌 ISO 37001 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參酌 ISO 37001 附錄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附件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107.08.01修正第203條第四項及第203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一、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107.08.01修正公布第206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4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

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398,19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八)，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096	6	\$	173,8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851	1		21,0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4,864	2		1,2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61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60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	-		1,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107	3		40,5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776	12		237,989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9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30,528	36		826,45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76,431	24		481,67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3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954	1		37,9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4,753	26		517,404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9	1		10,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1,313	88		1,901,084	89
1XXX	資產總計		\$	2,008,089	100	\$	2,139,073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80,000	\$ 130,000
2150	應付票據		5,083	7,4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5	985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43	24,6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八	11,596	5,8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742	168,9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21,078	430,0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69	5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78	2,35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5,238	432,889
2XXX	負債總計		646,980	601,80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9,856	1,386,8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298,220	598,45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00,994) (15) (	440,014) (2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973) (1) (	8,029) -
3XXX	權益總計		1,361,109	1,537,2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8,089	\$ 2,139,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2,907 100	\$ 23,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536) (8)	(20,251) (87)
5900 營業毛利		113,371 92	3,157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3	3,039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410 95	6,196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3) -	(299) (1)
6200 管理費用		(63,226) (51)	(62,477) (2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122) (88)	(136,460) (5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423) (140)	(199,236) (851)
6900 營業損失		(56,013) (45)	(193,040) (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699 6	6,144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1 -	(9,802) (4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029) (6)	(7,923) (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7,593) (153)	(230,331) (9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32) (153)	(241,912) (1033)
7900 稅前淨損		(243,845) (198)	(434,952) (18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874) (10)	(7,717) (33)
8200 本期淨損		(\$ 255,719) (208)	(\$ 442,669) (189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53 -	\$ 3,032 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65,712 54	7,611 3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833) (1)	(1,733)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432 53	8,910 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805) (2)	(1,18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二十四)	561 -	3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44) (2)	(7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188 51	\$ 8,119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31) (157)	(\$ 434,550) (1856)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1.84)	(\$ 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3,845)	(\$ 434,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6,260	17,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717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1,168	11,5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240	2,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80	7,92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一)	4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0)	(5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8,786	7,61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87,593	230,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9)	(1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69)	(8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25	(1,420)
應收票據		2	(1)
應收帳款		(44,452)	9,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0)	-
其他流動資產		(3,879)	5,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6	-
應付票據		(2,328)	3,9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	(10,066)
其他應付款		(2,314)	11,898
其他流動負債		(187)	5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1)	(3,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365)	(144,922)
收取之利息		570	590
支付之利息		(8,029)	(7,923)
支付之所得稅		(9,461)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85)	(152,26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8,99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1,628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84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425)	(33,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77	1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0)	(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5)	9,0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79)	1,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55,000	2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5,000)	(356,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00)	(6,5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7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96	52,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68)	(98,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64	27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096	\$ 173,8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7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為398,19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如附註六(八)到(十一)所述，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2,721,750仟元，達總資產56%。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3,692	17	\$	568,55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7,215	2		32,8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5,206	-		544,03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0,628	1		50,8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二)		100,620	2		41,706	1
130X	存貨	六(六)		135,265	3		130,83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90,4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9,496	2		97,3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2,122	27		1,556,649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20	2		26,9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8,44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99,061	45		2,234,05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1,210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1,479	4		219,36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19,202	11		522,572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3,260	1		38,6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6,678	73		3,041,596	66
1XXX	資產總計		\$	4,828,800	100	\$	4,598,245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375,000 8	\$ 28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1,885 2	85,934 2
2150	應付票據		81,197 2	34,697 1
2170	應付帳款		26,519 1	26,5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9,231 4	99,529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 -	14,0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115,159 2	119,3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0,455 19	665,111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255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846,013 18	955,17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994 -	25,9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3,458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228 -	10,5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30 -	5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3,078 25	992,140 22
2XXX	負債總計		2,143,533 44	1,657,251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89,856 29	1,386,85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二十九)	298,220 6	598,451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00,994) (6) (440,01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973) (1) (8,0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1,109 28	1,537,264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24,158 28	1,403,730 31
3XXX	權益總計		2,685,267 56	2,940,994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28,800 100	\$ 4,598,2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52,345	100	\$	407,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	296,214)	(54)	(	288,048)	(71)
5900 營業毛利			256,131	46		119,25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84,020)	(15)	(	92,261)	(22)
6200 管理費用		(	196,164)	(36)	(	203,418)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8,261)	(126)	(	586,128)	(1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0,015)	(7)		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8,460)	(184)	(	881,676)	(216)
6900 營業損失		(	762,329)	(138)	(	762,418)	(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42,587	26		12,4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08,201)	(20)	(	11,40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1,595)	(6)	(	23,118)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8,244)	(1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5,453)	(10)	(	22,051)	(6)
7900 稅前淨損		(	817,782)	(148)	(	784,469)	(1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722)	(1)	(	15,996)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26,504)	(149)	(	800,465)	(19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二)		138,533	25	(	46,878)	(11)
8200 本期淨損		(\$	687,971)	(124)	(\$	847,343)	(20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53	-	\$	3,0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65,712	12		7,6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七)	(	833)	-	(	1,73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432	12		8,91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2,805)	(1)	(	1,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561	-		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2,244)	(1)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188	11	\$	8,1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783)	(113)	(\$	839,224)	(20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719)	(46)	(\$	442,669)	(109)
8620	非控制權益		(\$	432,252)	(78)	(\$	404,674)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531)	(35)	(\$	434,550)	(10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2,252)	(78)	(\$	404,674)	(99)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37)	(\$		3.0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53	(		0.14)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84)	(\$		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亞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度	母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347	\$ -	\$ (464,582)	\$ (9,146)	\$ -	\$ 1,837,389	\$ 1,342,850	\$ 3,180,239	
IFRS9修正追溯調整		-	-	-	-	-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347)	\$ -	\$ (464,582)	\$ (9,146)	\$ -	\$ 1,837,389	\$ 1,342,850	\$ 3,180,239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	-	-	-	-	-	-	-	-	-	-	-	-	
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6,856	\$ -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5,138)	\$ -	\$ (440,014)	\$ (2,891)	\$ -	\$ 1,537,264	\$ 1,403,730	\$ 2,940,994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5,138)	\$ -	\$ (440,014)	\$ (2,891)	\$ -	\$ 1,537,264	\$ 1,403,730	\$ 2,940,99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	-	-	-	-	-	-	-	-	-	-	-	-	
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	-	-	-	-	-	-	-	-	
工具		-	-	-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7,590	\$ 275,039	\$ (15,591)	\$ -	\$ (300,994)	\$ (7,382)	\$ -	\$ 1,361,109	\$ 1,324,158	\$ 2,685,267	



董事長：張世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潔懿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17,782)	(\$ 784,46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十二)	138,533	46,878
本期稅前淨損		(679,249)	(831,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62,858	172,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15,606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4,986	39,5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015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38)	2,6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299	23,1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9,33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071)	(3,191)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72)	(961)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二)	131,22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39,795	26,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三)(三 十一)	(153)	(4,7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三)	(188)	(28)
提前收款利益	六(二十三)	-	2,386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	3,5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154,700)	(9,15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244	-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109,608	12,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37)	19,525
應收票據		238	656
應收帳款		(92,634)	26,475
存貨		(4,508)	(1,005)
其他流動資產		10,330	11,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951	20,995
應付票據		46,500	(8,733)
應付帳款		(32)	(13,681)
其他應付款		14,894	(10,603)
其他流動負債		2,591	(6,523)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3)	(1,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7	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594)	(533,640)
收取之利息		7,071	3,191
支付之利息		(31,633)	(23,118)
支付之所得稅		(9,521)	(663)
停業單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7,073	53,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604)	(501,042)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9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11,62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90)	(544,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29,6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7,034)	(107,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575	7,7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94)	(4,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4)	2,5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05)	(11,561)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一)	6,859	13,94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290)	(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937)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7,239)	-
停業單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六(十二)	(1,408)	(28,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529	(672,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15,000	2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225,000)	(40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5,962)	(89,3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1,894)	-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七	44,040	40,22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九)	-	28,000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九)	343,847	558,290
停業單位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六(十二)	13,719	15,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750	611,499
匯率影響數	(7,536)	(3,730)
停業單位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139	(589,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553	1,157,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692	\$ 568,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附件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u>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經濟部 109.02.06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290 號暨配合公司法 162 之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 179 之規定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四、<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五、<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六、<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七、<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八、<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u>	<u>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 <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 三、<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
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一、<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u>	第六條 新增 第一及第二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三、<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u>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 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三、<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四、<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u>	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u>（選舉事項）</u>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u>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第十五條 <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附件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u>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u> <u>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u> <u>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u>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 <u>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u>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u> <u>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u> <u>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 <u>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 <u>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u>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u>	第六條 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	一、條號調整 二、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本條內容。
<u>第八條</u> <u>略</u>	<u>第七條</u> <u>略</u>	條號調整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u>第十條 ~ 第十三條</u> <u>略</u>	<u>第九條 ~ 第十一條</u> <u>略</u>	條號調整
<u>第十四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本項新增	一、條號調整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u>第十五條 ~ 第十七條</u> <u>略</u>	<u>第十二之一條 ~ 第十四條</u> <u>略</u>	條號調整

【附件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ower Abilit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Power Ability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浩源生物</u><u>科技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以下略	配合108年第四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修正刪除，以符合公司轉投資現況。

【附件十】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u>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以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三年。</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處理準則」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改，以符法制作業。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行政財會部</u>。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行政財會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財會管理處</u>。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會管理處</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二)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u>	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貸放之參考。 <u>(三)</u>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展期</u> <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u>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	一、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展期程序及新增第二款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以符合現行法制作業並作項次調整。 二、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以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二、逾期債權處理</u> <u>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u>	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管理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u>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u>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u>列入董事會紀錄。</u>	

【附件十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以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